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是否符合
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；

2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